#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6民初7544号**

**倪卫民**:本院受理原告马红缨与被告倪卫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315号**

**徐明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博冉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名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徐明锋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杭州名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解散,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2民初3738号**

**齐磊**:本院受理原告卢丹诉被告齐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2民初3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齐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卢丹借款142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被告齐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80元,由被告齐磊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371号**

**俞建峰**:本院受理原告吴爱芳与被告岑芬、俞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3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279号**

**王绪显(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74****231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石碶时莲五金商行诉被告王绪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绪显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石碶时莲五金商行货款99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28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绪显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827号**

**蒋文(公民身份号码3204821994****5313)**:本院受理的原告傅欢燕诉被告蒋文、宁波辉跃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8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192号**

**曹林魁(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90****6331)**:原告张磊与被告曹林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1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777号**

**李义昆(公民身份号码:3624221972****0512)**:本院在审理原告李霞与被告李义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4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义昆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李霞货款12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40元,保全费14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930元由被告李义昆负担(保全费、公告费原告已先行支付,在被告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40号**

**李喜(6228211991****191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喜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喜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33641元及违约金3364元。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72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李喜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35号**

**刘银根(6228221995****191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银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银根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46975元及违约金4697元。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89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刘银根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807号**

**方发进(3408231989****2536)**:本院受理原告吴义舟与被告方发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发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吴义舟定作款95800元以及自2023年10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95元,减半收取1097.5元,由被告方发进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432号**

**王水娜(公民身份号码:3309021978****872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汉宫娱乐会所与被告王水娜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退还进场费15万元;2.支付经济补偿金30万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273号**

**王恩青**:本院受理原告王子富与被告王恩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王子富的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付清借款人民币5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蓉蓉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4年1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执异64号**

**丹阳海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刘艳海、张眺**:在本院执行(2023)浙0211执320号宁波振锐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与丹阳海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宁波振锐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追加刘艳海、张眺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异议人请求:申请追加刘艳海、张眺为(2023)浙0211执320号案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吴绍海、陈蓉蓉、纪培福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骆驼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听证。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446号**

**中山市大方圆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11446号原告宁波正茂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山市大方圆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5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再6号**

**哈尔滨戕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临沂市邦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诉人(原审被告)宁波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诉人(原审原告)李承财、原审被告杭州首赢盛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戕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临沂市邦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再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023号**

**查红昌、李自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新树日用品有限公司诉查红昌、林英泰、李自祥、张爱华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4年1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150号**

**韩铁梅、上海啸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财与被告王时中、韩铁梅、上海啸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9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破46号**

本院根据徐洪的申请于2023年9月28日裁定受理徐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为管理人。徐洪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12月10日前,向徐洪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联系人:王亦晗;电话:13967837919)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徐洪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以视频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5663号**

**万德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塔城乡东游村东游自然村52号公民身份号码36012119860511551X)**:本院受理原告象山港浦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华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万德华、夏永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56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西华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原告象山港浦建材有限公司货款60000元、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及代理费3000元;二、被告万德华、夏永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依法有权向被告江西华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755元,由被告江西华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万德华、夏永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4969号**

**海宁市远大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10号6幢3号门)**: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宁市远大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确定有效收件地址,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496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海宁市远大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货款13.2万元;二、涉案标的物APA125V型机床在被告全额付清货款前的所有权属于原告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40元,保全费1180元,合计4120元,由被告海宁市远大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3616号**

**薛功富**: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国洪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6民初361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薛功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朱国洪劳务费1600元;二、被告薛功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朱国洪律师代理费3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薛功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执2271号**

**彭祖均、彭泽元**: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褚彭飞、宁波宝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高波电子有限公司、宣城市美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余姚市彭翔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申请执行人褚彭飞、宣城市美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被执行人余姚市彭翔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是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本案债务,你们是被执行人的公司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应当对该公司债务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请求追加你们为该案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交相应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926号**

**赵超峰(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93****6813)、马利利(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89****2241)**:本院受理原告俞家兴与被告赵超峰、马利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浙0281民初6926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两被告即日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750000元,并支付从2023年8月5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的利息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付利息;二、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代理费6000元及保全担保费800元;三、判令原告对两被告所有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辽河路北161号40幢504室不动产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327号**

**刘文富(5102271980******39)**: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仕夫模具厂与被告刘文富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632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刘文富支付原告余姚市仕夫模具厂加工费23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本案本诉受理费3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25元,由被告刘文富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111号之一**

**宁波铁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雷业星**: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赣阳玻璃店与被告宁波铁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雷业星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宁波铁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赣阳玻璃店移门款9285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余姚市赣阳玻璃店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本诉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宁波铁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9943号**

**宁波双润家具有限公司、黄新庚、阳福平**:本院受理原告庞乾军诉被告宁波双润家具有限公司、黄新庚、阳福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跟踪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9013号**

**舒永刚(身份证号后四位4571)、沈广洲(身份证号后四位5511)、陈齐雄(身份证号后四位3319)**:本院受理原告林校波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向你们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9013号、9013号之一、9013号之二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舒永刚、沈广洲、陈齐雄分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林校波加工费22000元、10000元、18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收取350元、50元、263元,分别由被告舒永刚、沈广洲、陈齐雄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逍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421号**

**高怀利**:本院受理原告孙家良诉你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3)浙0282民初8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赔付原告孙家良各项损失3944.26元。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因原告已预交,由你直接支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688号**

**何燕**: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燕侵害商标权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燕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第1354310号、第12862498号、第12862513号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二、被告何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00元;三、驳回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67.50元,被告何燕负担682.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由被告何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972号之一**

**林少初**: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亿诚达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林少初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59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林少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亿诚达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赔偿款3323348.87元,并归入破产企业财产。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387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林少初负担(公告费650已由原告垫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5452号**

**浙江聚优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海宁市华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聚优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5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聚优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华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货款63419.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63419.2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应当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6元由被告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负担(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515号**

**朱永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美芬与被告朱永明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利息300000元及罚息(罚息要求以1300000元为基数,LPR的4倍为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4年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